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30123012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4-01-23 15:56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2 (1) 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3年1月23日下午1時30分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4/01/23 15:56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江孟儒	2024/01/23 15:57	串簽
簽辦意見： 擬如承辦人所擬。				
3	秘書室		2024/01/24 08:02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陳宜黛	2024/01/24 08:04	串簽
簽辦意見： 擬請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4/01/24 15:36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6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4/01/24 15:46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4/01/24 16:47	決行
簽辦意見： {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 如擬				



C113012301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4/01/24 16:47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30123012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孟儒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江孟儒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鍾明政組長代理)、許勝程處長、周麗楨主任、梁瑛心院長、陳俊良主任、鄭世平主任、俞有華主任、楊肅正院長、張淑敏主任、許志滄主任、王之相主任、林我崇主任、游守中主任(樂文靜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代理)、蔡正章主任、孫立中副教授、林美珠副教授、洪瑞英講師，共 18 人

請假人員：陳振華主任、洪仕育教授、羅明葵副教授、鄭宏權學生代表、王施頤學生代表，共 5 人

列席人員：紀璟叡組長(余采芳書記代理)、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3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二、註冊組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進修部假日班(二技、二專)為 113 年 2 月 24 日(六)；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四技)為 113 年 2 月 26 日(一)，註冊繳費期限為自收到繳費單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註冊須知請參閱註冊組網頁 <https://nkaao.nkut.edu.tw/front/intro/news/news.php?ID=bmt1dF9hYW8mbmV3cw==&Sn=4354>。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每日 09:00~16:00，另 113 年 2 月 19 日增加夜間服務至 20:3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本校自即日起，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3 年 2 月 26 日)前，受理復學申請作業，請各系及各班導師協助輔導休學期滿應復學之學生至註冊組辦理。
- (五)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以班級為單位，繳交**畢業證書用之兩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六)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13 年 3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注意事項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四技生得於 三年級上學期 (二技生於 一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
輔系	(1)四技生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依各系指定專業(門)科目「 二十學分 」做為輔系課程。
雙主修	(1)四技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八十分 ，且操行成績在 七十五分 以上者，得於 二、三年級 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四十學分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分學程、微學程	學生須於大一至大三提出申請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三、課務組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檢討會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完竣，第二階段部份選修課程選課人數較少但因教學品質查核

規定仍需開課之課程，請系上於開學兩週內持續輔導及鼓勵學生選課修讀。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完竣。

(三)請教學單位配合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1.請於 **113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輸入。

2.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3.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4.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5.調補課完成申請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綱上註記。

6.請務必完成 18 週「教學進度」填寫，請勿將教材章節填入「教學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 Lesson One)，「教學進度」請清楚註明「課程主題及進度」(如第一週，上課內容人工智慧簡介)。

(五)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配合於畢業典禮當日領取畢業證書，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任課老師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並詳載在課程大綱上及通知班級學生。

例如：3 學時的課程每週排 4 小時上課，固定上課時間與教室。

(1)前述畢業班補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課程大綱上。

(2)非開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2.各學制畢業考訂於第 14 週舉行。

3.全學期實習之畢業班級因無法於 14 週前上滿所需學時數，故不列入調整，仍然比照以往作法於 7 月中發畢業證書。

- (六)請系上轉知老師配合並協助向學生宣導，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七)本學期期末延修生線上抵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 1 月 31 日(星期三)晚上 10:00。
- (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註冊選課通知、注意事項及註冊程序單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完成寄送作業，註冊組預計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公告畢業資格審查結果，延修生可至註冊組網頁查詢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如不可畢業請延修生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9:00~16:00)**攜帶註冊程序單到校辦理選課註冊程序，請各系協助輔導延修生選課事宜。

四、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 (一)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勵補助款：113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中，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及早規劃。
- (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3 年度本校提出 12 件申請案，已順利送出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文教育部。另 112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請各計畫主持人依期程執行，以利順利結案。
- (三)112-2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除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將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外，其他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中心)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 (四)112 年度(含 111-2、112-1)創新教學課程(包括多元創新、產業問題導向課程、深碗課程、創課類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課程等)之執行成效表，請各系科於 113 年 2 月 6 日前繳交完成。
- (五)深碗課程之教學評量為專屬教學評量機制，已於 112-1 開始實施，未來各單位執行深碗課程，請依教資中心規定協助進行問卷調查。
- (六)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 1.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3 年 2 月 6 日(二)前上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各連結是否有授課內容。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 3.請教師於113年2月6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113-02-24，課程結束時間為113-06-30。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15條、第37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2/3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11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相關函文並參酌內政部「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二】。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1】。
- 二、第三條第一項內容修正為：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9學分且不得高於34學分為原則。擬超修學分高於前述規定或遇課程不可分割之情形者，經教務長核可，得不受此限。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新增「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其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餐飲管理系自 113 學年度起新增「餐飲管理服務僑生專班」，授予餐飲管理學士學位。依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爰該班學位證書登載之系科名稱為「餐飲管理系」。
- 二、上述新增專班、學系及其授予學位名稱，業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彙整於【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22 案。
- 二、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散會：約下午 2 時 30 分